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8期（总第869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总第 869 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81 号） ..... (1)

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82 号） .....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3 号） ..... (17)

###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2 号） ..... (31)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  
启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1〕2 号） ..... (41)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81 号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1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1 年 2 月 3 日

##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在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个人或者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社会协调、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电梯事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全市电梯事务社区治理网络平台，提升电梯事务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社区电梯事务多元共治平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社区电梯事务多元共治平台，组织相关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行业协会、专家、社区法律顾问、电梯使用管理人等共同商议解决电梯使用、更新、改造、应急救援等事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电梯纠纷。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成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电梯安全技术委员会。电梯安全技术委员会可以对本市电梯的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隐患、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以及完善现有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建议。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电梯安全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实施具体的监管措施。

**第六条** 本市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本市推广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七条** 本市鼓励电梯制造单位、使用管理人、维护保养单位建立远程监测和预警系统，对电梯运行情况进行远程监测和预警。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指引，对制造单位、使用管理人、维护保养单位远程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进行指导。

**第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应急救援机构联动配合的电梯安全应急救援机制，建设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开通 96333 全市电梯应急救援电话，协调处置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定期对电梯事故、意外情况进行技术分析，及时发布预警预防信息。

**第九条**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会员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

评级工作，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咨询等服务，发布电梯维护保养工时、参考价格等行业信息，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第十条** 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取得许可，方可从事相应活动。

许可机关可以委托鉴定评审机构开展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依据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开展鉴定评审，并对鉴定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鉴定评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在鉴定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泄露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对于车站、轨道交通、行人过街设施、机场、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客流条件和使用环境，选用符合使用需求的公共交通型等重载型电梯。

公共交通场所电梯的设计和选型配置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施工的时间、设备型号、参数、制造编号、设备安装地点、电梯使用管理人名称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在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电梯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尺寸和井道安全门间距，以及电梯制造质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电梯的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的，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改造、修理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调试和校验，并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不再具备相应资质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同等级制造资质的单位实施改造、修理。

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出具相应的自检报告和质量证明书，明确质量保证期限。

**第十五条** 对加装空调、铺设地砖等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电梯轿厢装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在电梯制造单位的指导下进行；施工完成后，应当通知电梯制造单位进行测试。电梯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即时响应乘客求助信息；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应当即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配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并做好围蔽、组织开展检修；对需停用 48 小时以上的居民住宅电梯，应当在停用标志上注明停用原因和检修所需时间。电梯经修复、试运行、排除故障、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电梯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对使用 20 年以上的电梯，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适时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者维护保养项目。

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可以结合电梯使用频率、所在楼宇的高度、年限等情况，对使用 20 年以上电梯的维护保养项目内容、检修工时、参考价格等作出指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对车站、机场、轨道交通、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选择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并根据电梯运行状况适时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者维护保养项目。鼓励公共交通场所电梯使用管理人优先选择原制造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制定专项方案，落实预防性检修维护、值班值守、客流疏导等措施。

**第十九条** 对于故障频率高的居民住宅电梯，电梯使用管理人认为需要安全评估且所有权人同意的，由电梯使用管理人组织所有权人落实所需经费，对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鼓励电梯使用管理人每 2 年对电梯井道土建基础情况组织检测，预防井道下沉、倾斜等隐患。

**第二十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鼓励电梯所有权人采用托管等模式委托专业

机构管理电梯，由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依法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人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行业协会等组织完善电梯委托管理流程和相关专业机构的能力评定体系。

**第二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首次开展业务前，应当将单位名称、许可资格范围、在本市的固定办公地点、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许可资格范围、固定办公地点等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核准的检验范围，独立进行检验，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检验申请之日起5日内与申请人约定检验时间，在规定或者约定时限内完成检验工作，并按照以下规定分类处理：

（一）经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和检验标志，并自检验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检验信息。

（二）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建议；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书面向负责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生产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电梯生产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即停止生产和交付使用，并制定召回工作方案，明确召回的工作流程、技术性检查指标等内容。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积极配合电梯生产单位实施召回，并将召回情况记录在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新承接维护保养工作的电梯，应当核对是否存在依法应当召回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鉴定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履行安全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对以下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一）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

- (二) 地面高度超过 50 层等超高层建筑的电梯；
- (三) 使用超过 20 年以上的电梯；
- (四) 整机或者重要零部件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电梯；
- (五) 移装的电梯；
- (六) 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电梯；
- (七) 曾发生重大事故的电梯；
- (八) 其他需要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电梯。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在用电梯按照通用检验规则中若干涉及安全的指标，委托电梯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抽查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受委托的电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出具检验结果，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用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限期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质量安全信息化系统，采集、统计、分析电梯故障等有关数据，逐步建立电梯质量安全溯源体系。

电梯生产单位、使用管理人、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二十七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并即时响应乘客困梯等求助信息，或者电梯发生故障时，未即时通知或者报告相关单位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排除故障、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和。

**第二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本市首次开展



业务前未将单位名称、许可资格范围、在本市的固定办公地点等信息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上述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告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处罚。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电梯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本办法所称电梯使用管理人是指具体承担电梯管理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管理人。

（二）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使用管理人。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管理人。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可以约定电梯的使用管理人；没有约定的，按照本款第二项、第三项明确电梯使用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82 号

《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1 月 8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1 年 2 月 9 日

## 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及其相关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

鼓励适龄健康者每年至少参与 1 次献血。鼓励国家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教师、

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等率先献血。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对献血工作进行监督、考核、通报，将献血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献血工作规划，加强献血站（点）建设，配备与献血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和耗材，建立应急献血队伍，保障献血工作经费。

市人民政府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献血工作目标，逐级下达执行。区人民政府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根据年度献血工作目标，制定献血工作实施方案。

市、区人民政府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献血工作，组织开展献血法律、法规、规章的教育宣传，普及血液和献血科学知识。

市、区人民政府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献血办）负责献血的日常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献血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核定医疗机构的年度用血计划，制定年度供血计划；
- （二）制定血液采集和供应的调剂方案；
- （三）负责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四）制定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采血、供血预案，负责医疗机构用血和应急采血管理工作；
- （五）负责血液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部门及新闻宣传媒体应当根据政府的献血工作要求做好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同级政府建设的献血站（点）设置、免费用血、宣传教育、监督管理、人员培训、表扬奖励、应急保障等献血工作所必要的经费保障以及各单位预

算管理有关工作。

教育部门应当将献血法律、法规、规章及血液生理知识的宣传纳入高等院校、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指导高等院校、中小学开展献血知识教育，提高在校师生献血知识知晓率，动员健康适龄的在校学生参加献血。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献血站（点）的设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执行紧急任务的送血车提供支持和帮助，为流动献血车的停放提供便利条件。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和支持献血站（点）指示牌的设置。

发展和改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献血等有关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电信等单位及献血站（点）所在地的相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献血工作，协助做好采供血的保障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宣传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政府年度献血工作目标，按时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健康公民参加献血。

**第八条** 市、区献血办应当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等学校等开展献血宣传活动，发放献血专项工作经费，发放标准由市献血办统一制定。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积极参与、推动献血宣传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献血公益性宣传，按规定免费刊播献血公益广告，普及献血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献血先进事迹、典型人物。

鼓励其他具有广告发布资源的企业发布献血公益广告。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文明社区、单位考评体系。

**第十条** 每年 6 月为本市献血宣传活动月。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选择有行业特色、纪念意义的时间作为本行业的献血月（周、日）。

### 第三章 献血和采供血管理

**第十一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血站应当依法设立。

除依法设立的血站和各医疗机构开展的自体输血采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采血、供血业务。

**第十二条** 血站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以下信息：

- (一) 采血量、供血量；
- (二) 临床用血费用免交数额；
- (三) 血站依法执业相关信息；
- (四) 献血站（点）位置、服务时间、服务热线等信息；
- (五) 献血流程、临床用血费用核销流程；
- (六) 献血表扬奖励的相关信息；
- (七) 举报投诉受理方式及其程序；
- (八)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三条** 血站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 建立稀有血型献血者资料库；
- (二) 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对献血者的个人资料、献血信息、血液检测结果以及相应的血液使用信息等进行保密；
- (三) 建立信息反馈和回访制度，对献血后经检测血液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向献血者告知检测结果，并提示复检或者就医；
- (四) 定期组织献血者活动，扩大固定献血者队伍；
- (五) 其他有利于促进献血的工作。

**第十四条** 血站采血、供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采血、检验、供血标准及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

禁止采集未经身体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

禁止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

**第十五条** 献血点包括献血屋和流动献血车。献血点悬挂市人民政府献血屋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者献血车停靠点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占用。

相关单位应当在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献血站（点）设置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方便献血者的原则，综合交通、人流量等因素，支持献血站（点）布局和建设。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者电子身份证件，直接到献血站（点）献血。

公民献血后，由血站发给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其所在单位或者献血活动组织者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和奖励，补贴标准、开支渠道和奖励方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本市科学统筹献血、采血、供血需求，组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等开展团体献血活动。

对献血人数较多的单位，血站可以提供预约上门采血等服务。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应急献血机制。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动员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适龄健康公民参与应急献血队伍建设。

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时，市和设血站的区人民政府可以启动应急献血队伍参与献血。

应急献血队伍建立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出借、出租、买卖、复制、转让、冒用无偿献血证。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雇佣他人冒名顶替献血。单位雇佣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视为未完成年度献血工作目标。

#### 第四章 用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

无偿献血者献血后，其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免交或者减交临床用血费用。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等长期依赖输血治疗的病

种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自体输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支付范围。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临床用血规范：

（一）使用本市依法设立的血站提供的血液，特殊情况下需要在省内或者跨省调配血液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储存、运输血液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依照相关规定的的项目，对临床用血进行核查，未经核查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用于临床；

（四）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 and 制度，科学、合理用血，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五）不得出售血液或者将单采原料血浆用于临床；

（六）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用血费用，不得任意加价；

（七）在保证急救用血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无偿献血者的临床用血和等量优先安排无偿献血者配偶或者其直系亲属的临床用血。

医疗机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临床用血的规范和标准，并结合血站的供血计划制定临床用血计划，建立用血申请、审批、评价和公示制度，实行责任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用成分输血、限制性输血、自体输血等先进技术，提高科学用血水平，保证输血安全和疗效。

## 第五章 激励与优待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下列在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

（一）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应急献血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组织和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三）在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四）其他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获得表扬奖励的单位可以对本单位或者行政区域内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奖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范围内，参加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和参与献血服务的志愿者，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加分等优待。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范围内，献全血累计达到 10 次以上或者献血次数累计达到 20 次以上的无偿献血者，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 480 小时以上的志愿者，除享受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优待外，给予免费游览市、区所属公园、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的优待。

鼓励其他景区、纪念馆、博物馆等场所实行优先优惠。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范围内，献全血累计达到 20 次以上或者献血次数累计达到 30 次以上的无偿献血者，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 600 小时以上的志愿者，除享受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优待外，给予下列优待：

- (一) 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的，享受优先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
- (二) 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优先入住市、区公办养老机构。

**第二十八条** 在本市范围内，献全血累计达到 30 次以上或者献血次数累计达到 40 次以上的无偿献血者，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 3000 小时以上的志愿者，除享受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优待外，给予下列优待：

- (一) 免费乘坐市内线路的公共汽（电）车、过江渡轮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 (二) 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 (三) 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就业岗位，优先推荐就业，优先保障子女入托、入学。

**第二十九条** 无偿献血者或者参与献血服务的志愿者符合国家和省奖励、优待标准的，同时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奖励、优待。

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市奖励、优待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在本市范围内，参加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和参与献血服务的志愿者因病致贫的，由民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组织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关爱和救助活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按规定对血站采供血



质量、执业活动、临床供血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抽检，并定期通报检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并对投诉人和举报人负有保密的义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卫生健康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卫生健康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或者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依法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转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血站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血站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无偿献血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在本市无偿献血，本人或者其配偶、直系亲属需要临床用血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1000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入户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0 日

#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入户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以下简称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发展，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军队建设需要相适应；
- （二）总量控制、人才优先；
- （三）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具体负责协调入户指标申请、资格审查、相关手续办理等。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引进退役士兵入户指标纳入全市年度户籍人口机械增长计划内管理，统筹安排年度入户指标。

市公安机关负责协调办理入户手续。

广州警备区负责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政策宣传等。

其他市直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引进退役士兵入户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是指在驻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海军广州舰）部队累计服役时间不少于 2 年，且服役期间政治思想强、军事技术精、作风纪律严、完成任务好，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六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优秀退役士兵，可申请办理引进退役士兵入户手续：

（一）退役接收安置地非广州市，已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返回退役安置地办理入户，且享受相关安置待遇；

（二）退出现役两年以内，且退役时获得师（旅）及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所

开具的引进退役士兵入户推荐函（附件 1）；

（三）在我市就业，并与我市企业、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满 3 个月以上；

（四）获得优秀士兵（官）、个人三等功奖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军队）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之一的。

个人获得二等功及以上奖励和中央军委、军委机关部门实施的全军性表彰，且满足以上（一）（二）（三）项条件的直接纳入入户指标。

#### **第七条** 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在退出现役前应当向所在部队师（旅）及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一式两份，部队和申请人各持一份，附件 2）。所在部队师（旅）及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审批同意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士兵退役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由所在部队师（旅）及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汇总推荐名单，并根据《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附件 3）为推荐人员评分并填写《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考核评分表》（附件 4），会同《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及在部队服役的材料（具体包括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登记表、退役证、奖惩材料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一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部队报送的推荐材料后，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完善引进退役士兵入户条件一栏中就业单位信息；

2. 加注用人单位意见的个人申请书；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4. 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

5. 学历（学位）证书。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无须提供材料。

**第八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齐申请材料后，会同广州警备区组建审核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组。审核小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对象资料审核，建立审查材料档案（纸质和电子文档），根据《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评分排序，总分相同的，按照以下顺序优先排序，前项可以区分排序的，不再对比后项，依此类推：

- （一）烈士子女；
- （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三）立功受奖层级高的；
- （四）服役年限长的；
- （五）艰苦边远地区类别高、时间长的；
- （六）获得嘉奖次数多的。

**第九条** 审核小组依据评分排序和入户指标总量，拟定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定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名单并函告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公安机关。

**第十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确认名单，向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发出入户通知。

申请人收到入户通知后，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厅》填报入户申请。

申请人申请通过后持退役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拟入户地址到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署《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个人承诺书》（附件 5）。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入户资料，开具《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入户介绍信（附件 6）。

申请人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分局办理户口准迁、入户手续。

**第十一条** 引进退役士兵入户人员办理迁入手续时，应按照本市入户管理规定顺序选择确定拟入户地址。属于应在公共集体户入户情形的，在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的规章制度，提供真实资料，如期办理有关手续。对在申报过程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利用职权谋利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引进退役士兵入户仅限于引进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本人，不同时办理

家属、子女随迁。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部队关于推荐××办理广州市引进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的函（样式）

2.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

3.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

4.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考核评分表

5.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个人承诺书

6. 入户介绍信

7.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 ××部队关于推荐××办理广州市引进优秀 退役士兵入户的函（样式）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要内容：个人基本情况、服役地说明、奖惩情况、专业技术资质、现实表现，以及其他反映该同志服役期间突出表现的事迹等）

××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入党时间			
学历学位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原 部 队				公民身份号码			
引 进 入 户 条 件	入伍时间		入伍地		退役时间		安置地
	就 业 单 位	名称:				合同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参保时间:	—
	表彰奖励			职业技能鉴定			
个人简历							
初审意见 (团级政治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师级政治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一式两份，部队和申请人各持一份；  
 2. 部队所持表格与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申请人所持表格在接到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通过的通知后报该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3

##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 士兵入户评分细则

参照国家有关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规定，根据退役士兵档案材料进行评分。

### 一、服役年限计分

(一) 服现役年限 12 年以内 (含) 的，每服役 1 年计 3 分；满 12 年后，每多服役 1 年计 4 分；

(二) 服现役年限不满 6 个月的按半年计分，超过 6 个月 (含) 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分；

(三) 在穗服役，每服役 1 年加 1 分。

### 二、奖励计分

(一) 平时奖励。

1. 个人嘉奖，每次计 0.5 分；
2. 个人三等功，每次计 10 分。

(二) 奖励认定。

获得个人嘉奖的，退役士兵档案中应具备个人奖励相关登记 (报告) 表；获得个人三等功奖励的，应具备表彰通报 (通令)。

一年多次或多年连续获得奖励的，累计计分。

### 三、学历计分

(一) 大学本科及以上计 20 分；

(二) 大学专科计 15 分；

(三) 中专计 10 分。

### 四、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计分

取得高级技师 (一级) 职业资格计 10 分，技师 (二级) 职业资格计 8 分，高级 (三级) 职业资格计 6 分，中级 (四级) 职业资格计 4 分，初级 (五级) 职业资格

计 2 分。

#### **五、其他情况计分**

- (一) 烈士子女计 20 分，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计 15 分，病故军人子女计 10 分；
- (二) 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每满一年加 1 分，不满半年加 0.5 分，满半年按一年计。

附件 4

##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入户考核评分表

档案编号：

申请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部 职 别							
学历学位		军 衔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评分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服役年限计分	入伍时间		驻穗服役时间	起：			
	退役时间			止：			
	赋分标准： 1. 服现役年限 12 年以内（含）的，每服役 1 年计 3 分；满 12 年后，每多服役 1 年计 4 分。 2. 服现役年限不满 6 个月的按半年计分，超过 6 个月（含）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分。 3. 在穗服役，每服役 1 年加 1 分。						
奖励计分	奖励情况						
	赋分标准： 1. 个人嘉奖，每次计 0.5 分； 2. 个人三等功，每次计 10 分； 获得个人嘉奖的，退役士兵档案中应具备个人奖励相关登记（报告）表；获得个人三等功奖励的，应具备表彰通报（通令）。 一年多次或多年连续获得奖励的，累计计分。						

学历 计分	学历		
	赋分标准： 1. 大学本科及以上计 20 分；2. 大学专科计 15 分；3. 中专计 10 分。		
职业资格 技能鉴定 计分	职业资格 技能鉴定		
	赋分标准： 赋分标准：1. 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计 10 分；2. 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计 8 分；3. 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计 6 分；4. 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计 4 分；5. 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计 2 分。		
其他 情况 计分	烈士子女计 20 分，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计 15 分，病故军人子女计 10 分；		
	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每满一年加 1 分，不满半年加 0.5 分，满半年按一年计。边远艰苦地区范围，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考核总分			
退役 士兵 签名	年 月 日	部队师以上 单位政治部 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 警备区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考核项目的计算时间截止到退役命令时间；  
 2. 此表随《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及评分资料一起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此表双面打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5

##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入户个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通过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渠道入户广州，知晓并承诺如下事项：

1.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返回入伍地\_\_\_\_\_，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手续，凡涉及与本人相关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待遇，与本次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工作无关；
  2. 本次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只负责本人户口迁入，不同时办理家属、子女随迁；
  3. 本人已在广州落实工作单位，与\_\_\_\_\_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4. 本人所提交的服役资料、劳动（聘用）合同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在签署本承诺书时已取回所有本人提交的资料原件。
-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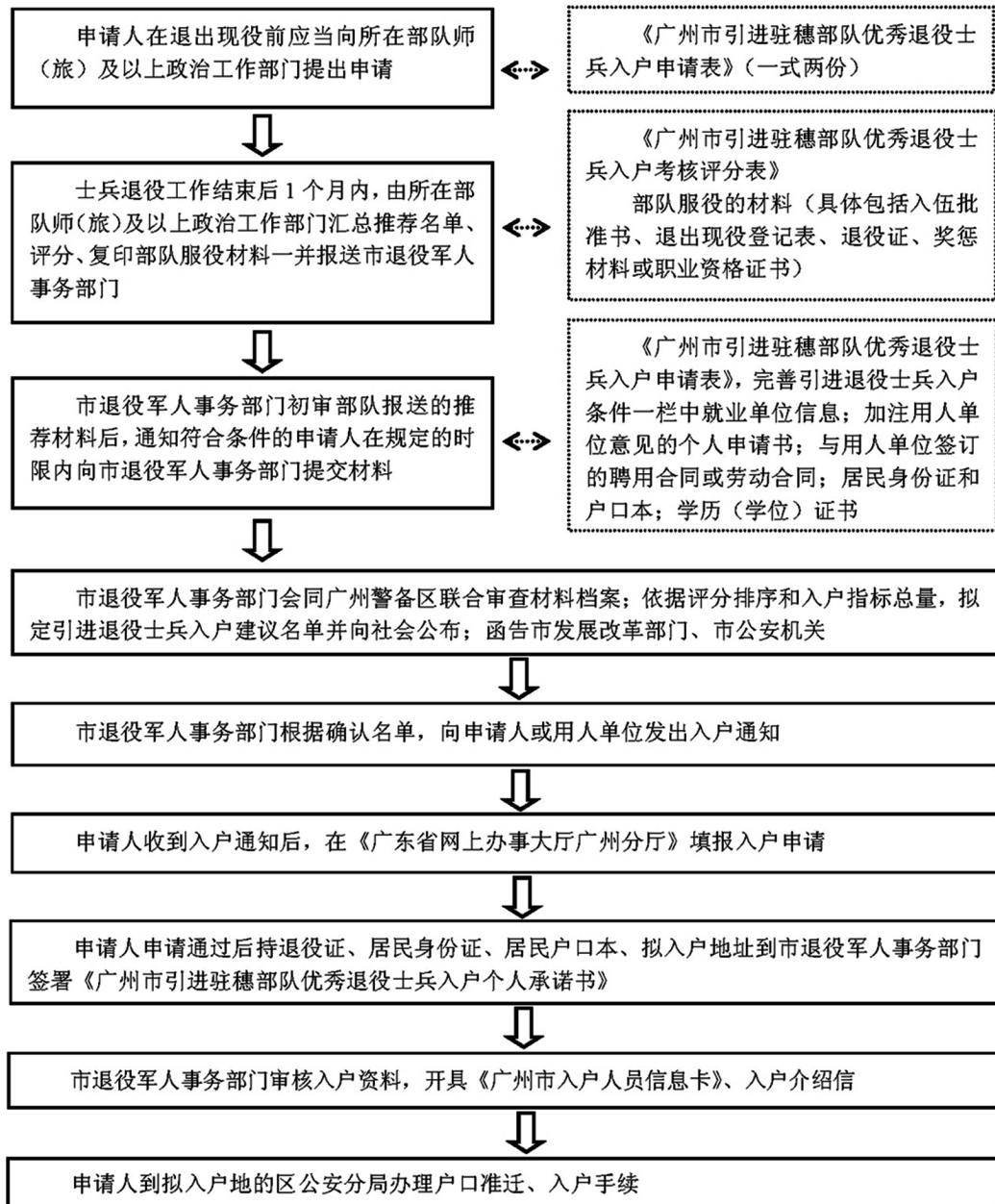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办理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01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12 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土保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林业园林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遵循谁开发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管、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等；依职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依职能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市水土保持监测部门依职能承担具体的水土保持日常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对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治理；指导和监督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农业综合开发生态项目等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指导和监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封育保护（含封禁、抚育和自然修复）、林分改造、生物隔离带、退耕还林等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指导和监督生态公益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负责从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道路工程（包括桥梁、隧道工程）建设和维修养

护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建筑废弃物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余泥渣土收纳场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信息、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的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好市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提高蓄水保土能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具有水土保持执法职能的部门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一次开展全市水土流失调查，调查结果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活动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中小学应当将水土保持知识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水土保持知识的教育，增强学生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刊播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内容。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与管护、水土保持辅助检查、水土保持科技研究与推广、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分别纳入市、区两级部门预算。

**第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承包、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科研教育和社会实践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地建设。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成果，按照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规划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相协调，并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规划报送批准前应当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我市配套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内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质量负总责。

同一家单位不得同时承担同一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除应急抢险项目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已通过技术审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下放、市级立项（含核准、备案）且跨

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具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区级立项（含核准、备案）、市级立项（含核准、备案）且未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由批准设立特定区域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具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能的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对受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一）项目来源（立项材料）清晰；
- （二）材料格式符合要求；
- （三）弃土弃渣去向明确；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 （五）方案特性表内容齐全；
- （六）满足国家、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相关行政要求。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方案审批部门应当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于办理审批手续：

- （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总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 （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 （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 （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 （六）无需土石方挖填施工的设备改造项目；
- （七）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征占地总面积超过前款第（一）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或第（二）项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在已办理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的特定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审批手续，下列情形除外：

- （一）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特殊工程；
- （二）国家、省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 （三）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且征占地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项目；
- （四）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岗、滑坡危险区及自然保护地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 （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
- （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
- （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
- （五）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第二十一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或专门存放地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办理变更手续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综合利用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废渣等建筑废弃物，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当堆放在经城市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消纳场或符合有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

消纳场经营管理单位或专门存放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

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文件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土建工程完成后、正式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二十五条**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报备材料包括报备函、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不符合报备要求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报备的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应当在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后的九十日内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核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的水土保持设施由生产建设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管护工作。

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由生产建设单位负责管护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十七条**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送所在地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虚报、瞒报监测数据。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应当在方案批准后的九十日内对本级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核查。

依法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具有水土保持执法职能的部门在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 依法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而未办理的；
- (二) 生产建设单位未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或相关设计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
- (三)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
- (四)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而不进行治理的；
- (五) 依法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而未开展的；
- (六) 依法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 (七) 依法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而未办理缴纳手续的；
- (八)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而未进行报备直接投产使



用的；

(九) 未落实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中承诺事项的。

对前款规定情形，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九十日。

具有水土保持执法职能的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规定对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 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好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工作。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举报机制和政务公开机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平台和政务公开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处理，并向举报人、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社会通报举报事项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信用管理，将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的水土保持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土流失，是指在水力、风力、重力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活动，是指从事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管、生态修复、水土流失调查和监测、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经营单位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设施，是指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所有人工建筑物、植被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功能，是指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所发挥或蕴藏的有利于保护水土资源、防灾减灾、改善生态、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作用。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17

#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1〕2号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已开放港口 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 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集团、广州发展集团，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广东）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1年2月17日

# 广州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 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港口岸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工作，提高广州口岸行政服务效能，促进广州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及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的《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署岸发〔2017〕276号）、《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署岸发〔2017〕277号）、《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署岸发〔2017〕2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口规字〔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港口岸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州港口岸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的验收启用，应符合国家口岸开放建设管理政策规定，遵循科学规划、优化布局、有效监管、便利通关、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负责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协调各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对外开放验收启用后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负责牵头会同驻穗海关、边检、海事等有关单位（以下统称驻穗口岸查验单位）对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对外开放启用。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及综合协调管理服务工作，必要时组织预验收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第六条** 驻穗口岸查验单位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本单位涉及已开放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对外开放，申报该项目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区口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市属以上经营单位也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对外开放，申请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位于已开放的港口口岸范围内。
- （二）已列入市口岸发展五年规划。
- （三）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立项。
- （四）已建立通关协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运行的条件。
- （五）口岸现场查验基础设施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并应与项目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即口岸现场查验基础设施投资列入主体工程投资之内）、统一建设；非口岸现场部分查验办公设施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 （六）口岸现场具备开展查验和监管工作的条件，驻穗口岸查验单位可以承担口岸的查验和监管工作。

**第九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对外开放，经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立项的核准文件。
- （二）港口经营许可证（含临时许可）；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文件、应急处置措施；从事危险品或特种行业作业的，应取得准予从事危险品或特种行业作业资质的相关批文。
- （三）项目对外开放的准备工作情况，包括口岸查验基础设施、港口安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经营单位的申请后，应当根据当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口岸规划布局的实际情况，并在征求驻地口岸查验单位意见后，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向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申请的材料，除第九条规定的之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国务院关于项目所属港口口岸对外开放的批复文件。
- （二）项目所在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的具体地理位置及示意图。
- （三）驻地口岸查验单位同意项目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书面意见。

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组织预验收的，应当提交预验收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收到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或市属以上经营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并告知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或市属以上经营单位）：

- （一）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 （二）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 第三章 验收与启用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对受理的申请项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函征求驻地口岸查验单位的意见。

驻地口岸查验单位收到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征求意见函后，应按各自职责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并按时书面回复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

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应当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检查，也可组织驻地口岸查验单位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检查。驻地口岸查验单位也可自行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检查。申请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对实地检查中发现的需整改事项，申请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经营单位在验收前整改完毕。

**第十四条** 对驻地口岸查验单位均函复同意予以验收的申请项目，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应当在收齐各驻地口岸查验单位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

内，牵头组织驻穗口岸查验单位及有关单位组成市验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对外开放验收。

对需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解决的问题，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再向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

对驻穗口岸查验单位函复不同意验收的申请项目，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不组织验收，并应当在收到相关单位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或经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验收内容依照国务院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定实施，包括：

- （一）查验场地、物理围网、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 （二）出入通道卡口、视频监控等查验设备，以及驻穗口岸查验单位与各单位系统联网的情况。
- （三）驻穗口岸查验单位执勤人员调配落实情况。
- （四）水电、通讯、光纤网络、标识标配等配套设施。
- （五）查验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情况。
- （六）法律规定的码头基础设施生产运行所需的证照资料，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文件，应急处置措施和演练情况。
- （七）通关协调机制、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及配套管理制度等。
- （八）驻穗口岸查验单位业务系统对接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市验收组应当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核实准备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和集体研究的方式，对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的，应当形成验收会议纪要，由市验收组成员共同签署。对验收会议纪要明确的整改事项，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驻地口岸查验单位，协调督促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

对驻穗口岸查验单位在口岸现场开展业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经营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协助解决。

**第十七条** 申请项目通过验收的，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批准同意其对外开放启用，印发验收会议纪要，同时报省人民政府

口岸办公室备案，并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经批准对外开放启用的项目有下列情形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项目需扩建、搬迁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重新办理对外开放申请。

（二）涉及口岸业务功能调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商驻穗口岸查验单位等相关部门同意后予以批准。

**第十九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需要办理对外开放申请的项目，其口岸现场查验监管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且能满足口岸查验监管工作需要，驻穗口岸查验单位能实施有效监管的，经营单位可申请临时启用。申请临时启用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临时启用期限按照出入境实际需求，原则上限定在 6 个月内，确有需要经再次批准可以延长期限，但累计临时启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临时启用行为属于一次性或不超过 3 个月的，应符合第八条（一）（三）（四）所规定的条件，并应保障临时性的查验场地、执法备勤条件、通勤条件以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启用后或临时启用期间，市、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完善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提升口岸管理和通关服务质量。

驻穗口岸查验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实施口岸的检查检验工作，加强协作配合，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通关效率和服务水平。

经营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落实口岸现场查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配合做好打击走私、防范非法出入境、防控疫情疫病、管控危险货物、反恐处突等口岸通关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定期向市、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报送口岸运行情况和运行数据统计，由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通报给各相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驻穗口岸查验单位在权责范围内支持地方口岸主管部门做好口岸



运行情况和通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驻穗口岸查验单位、经营单位，定期对口岸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批准对外开放启用后或临时启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未按规定完善港口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的。

（二）自批准对外开放启用之日起连续 3 年港口口岸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物品的数量达不到相关规定标准的。

（三）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港口口岸正常运行的。

（四）实施临时启用运作满 2 年仍未申请对外开放启用的。

责令限期整改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整改达到要求的，由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商驻穗口岸查验单位同意后予以撤销整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批准对外开放启用后或临时启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应当在征求驻穗口岸查验单位意见后，作出暂停运作或关闭的处理：

（一）经过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二）经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征求驻地口岸查验单位意见后提出申请的。

（三）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港口口岸规划布局和项目运作的实际情况，经征求经营单位和驻地口岸查验单位意见后提出申请的。

（四）码头泊位已被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许可的。

（五）港口口岸现场查验基础设施不符合要求，影响口岸监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六）港口口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七）港口口岸执法环境恶劣的。

（八）涉及国家政治、军事、外交、安全、生态环境等原因必须退出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暂停运作或关闭后，经过整改达到规定要求，或具备其他可恢复启用条件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重新办理对外开放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经营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会同驻穗口岸查验单位及相关部门，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口规字〔2020〕1号）的规定，视其违规情节轻重，对其申请项目作出不予受理、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运作或关闭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经确认保留运作的原水运二类口岸，在不增加口岸数量、口岸现场查验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配套、有利于促进港口口岸资源整合优化的前提下，在其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及其扩建、搬迁、调整业务功能涉及的对外开放验收、启用，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